**罪犯陈旺才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68号

　　罪犯陈旺才，男，1978年1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清

流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了(2016)闽02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旺才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旺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(2020)闽刑更18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1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3年2月28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1月28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旺才于2016年4月在厦门市因感情纠纷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33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60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旺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